

南宮縣志卷九

鹽山賈恩紱編輯

法制志

賦役篇下

雜稅

中國以農爲本明清以上國家仰給於民者以賦役爲唯一正供雜稅雖有其目而爲數微末聊以補有司之不足謂與國家無涉可也其載在賦役書者各縣之末俱列某稅某稅四五目無定數但云儘徵儘解而已同光以後官書縉紳之類於各縣始載雜稅之都數然最多者無過數百兩而已南宮載在賦役者曰當稅曰房地稅曰牙帖稅曰牛驢稅曰猪羊花布煙油稅凡五項官書乃載雜稅共銀四百八十七兩

較乾嘉以前所增已多然今日視之一項之尾數視此猶過

什百也大約雜稅之增漲萌芽於光宣之際而大騰起于民

國以來其軼出原額最甚者以田房稅牲畜稅爲尤厲田房

每兩征三分三厘

稅三分  
耗三厘

上解外盡歸縣官

上解雜稅五項  
除當稅每鋪五

兩田房稅三分三厘外餘舊志皆不  
詳其徵例共爲四百八十七兩而已

此舊例也宣統以後上

游視田房稅過重別之雜稅以外專案報銷漸增至九分

宣統

二年舊例外加稅每兩四分五厘又  
增加中學費一分六厘共爲九分

九成上解以一成留縣

辦公旋以銀錢折合每兩竟至十八分民以爲苦民國四年

又定簡章重定新例正加稅各二分五學費一分六每兩共

徵六分六厘六年四月又改章以六分爲稅六厘爲學費此

田房稅買契之沿革也典當本未成交易號爲活契向不投

稅光緒三十四年不知政體者典契亦須投稅照買契減半  
今現行者典契稅三分學費三厘此稅政也然有舉莫廢矣  
田房稅之外復有契尾之令創始於乾隆十四年定例凡契  
後例粘藩司所發契尾一紙每張制錢八百文至光緒十六  
年乃定官發契紙之令契紙增至每張制錢百文契尾每張  
增收至銀三錢宣統三年改定契紙爲三聯單一正契二副  
契三契尾由是契尾契紙合而爲一總收庫平銀四錢民國  
又改收紙價一元及驗契註冊令行新舊契又改紙價五角  
較昔之四錢反稍減此又田房之增帶稅也驗契者民國二  
年事也凡地產契據一律投驗註冊屢次改易大約註冊納  
一角驗費則大契十千以上者納一元小契十千以下者納五角實則

罔民而已與政體無涉也此田房稅之後起也官中私中行  
用向由民間習慣自定而官不與聞光緒三十年始設官牙

紀

即官中

發賣官紙每張例交制錢三千是爲官府干涉之始

民間舊習買契出牙用五分

買主三成  
賣主二成

典契二分

承典者一  
分二出典

者八厘

民國四年增買契牙用爲六分

買主三分  
賣主二分

典契仍舊

以買契牙用二分爲鄉村學費以四分交縣縣以一分五解

省以二分五充學費是爲行用解省之始七年改官中之名

爲田房交易監証人夫行用牙僧之所得也官府至分潤於

牙僧可恥孰甚焉今訪冊所記與此又微異言行用二分

疑誤

此外買契中又加自治費一分二厘典契牙用爲八厘歸本

地教育此爲稍異它縣者牛驢稅爲官書舊日後又增入馬

稅後猪羊亦概其內因改名爲牲畜稅合牛驢馬猪羊而一之各縣率以三分爲定額南宮亦然煙酒後歸公賣於雜稅又已別行牙帖光緒以前每縣不過數兩民國四年頒整頓牙稅章程由財廳概發新帖帖指凡六等一等三百元二等二百五十元三等二百元四等一百六十元五等一百二十元六等八十元五年爲限限滿再領舊例一律取消今訪冊雖未詳要亦不能獨異也花布稅今南宮爲衣布皮稅卽花布所變田房牲畜牙帖帖外有常年稅衣布皮稅正稅外皆有牙稅南宮於上列之外又有花生車行綿花斗級砗炭木料油餅皆有正稅復有牙稅民國十七年以前稅歸省有而牙歸地方李景林督直不論正稅牙稅一切收歸省有諸稅皆歸商

包納除花稅一分外花牙稅糧牙稅亦同餘均按三分征收此雜稅之大畧也此外有直接歸中央派收者曰統捐曰印花曰煙酒公賣煙酒牌照近日有歸地方之令曰屠宰皆境內征商之始足以休戚吾民者不應遺而不著也至地方增加各捐暨各局所經費所收各捐別詳新政篇

蠲恤表

紀	年	因振	恤
	<small>災事</small>		

元	至順二年	邑大饑人相食發粟賑之七千七百戶
---	------	-----------------

明

永樂五年	春二月大水	詔蠲糧芻
宣德五年	大饑	邑人齊仁美出粟千五百石賑荒

正統五年

大饑

嘉靖九年

大饑

崇禎十三年

大饑

清

順治十年

秋濁漳溢

康熙七年

秋大水

二十五年

大旱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四十九年

雍正元年

饑

詔賜冠帶

邑人張廷玉蓋通各出粟千五百

石詔旌其門

邑人韓珂捐粟煮粥活千餘人

邑人趙曄錢勵各捐米百石兩院

旌其門

蠲正賦七分知縣洪允嵩糶穀百

六十石於冬春散賑全活六百七

十二名

勅諭督撫查賑

恩蠲眞順廣大四府錢糧

知縣佟國琳捐募米千餘石賑活

無算

直隸全省免一年額賦

直隸各府免四十二年未完民欠

已納者抵本年正賦

蠲直省錢糧三年之內全免一週

恩蠲直省錢糧

賜州縣老民男婦肉帛有差邑人

五年

乾隆元年

御極

周紹謨捐穀六百石助賑  
停徵直隸全省本年額賦並緩徵  
一切舊欠

三年

賜老民男婦七十以上肉帛有差  
元年二年停徵錢糧全免

四年

免直隸地丁九十萬兩

十年

直省特恩

普免丙寅正賦二千八百萬兩

二十二年

大水

邑人潘珍收養逃民數百人

二十六年

秋八月大雨河水溢

賜老民男婦肉帛有差

二十七年

恩蠲直隸錢糧

三十五年

六旬萬壽明  
恩蠲天下本年正賦耗羨緩至次  
年太后八旬年起徵

萬壽

年

四十二年

推廣太后慈恩蠲天下四十二年正賦

仁

四十九年

免節年未完出借倉敖

五十五年

八旬萬壽

普免天下錢糧及節年緩徵帶徵  
全免

又加恩直隸

將四十五至五十三年未完民欠  
及節年帶緩並免十分之三

六十年

夏蝗蝻害稼

恩蠲本年正賦

六十一年

舉行歸政典禮

普免明年正賦



嘉慶二年

秋邑西水災

恩免被災周家莊等九村正賦有差賑濟銀米兼放

三年

邑西水災

恩免被災白家莊等十五村正賦有差賑濟銀六米四

四年

大水

恩准前年被水村莊展賑一月  
恩准被水成災大周家莊等九十  
二村設廠煮賑並蠲本年正賦已  
完者抵作次年正賦又邑人齊世

十八年

大旱

松捐米五百石  
邑人齊世松捐銀一萬二千兩買  
米煮賑焦啟文鄒雲烜郝玉符在  
本村煮賑捐銀百兩以上直督疏

二十三年恩旨

請分別獎賞加恩  
各直省二十二年以前未完民欠  
全免

道光元年

十五年

太后六旬萬壽

恩免天下積年逋賦  
免十年以前積欠及正耗諸雜欸

二十五年

太后七旬萬壽

二十年以前積欠全免

咸豐元年

同治元年

御極  
御極

三十年以前積欠全免  
咸豐九年以前積欠全免

南宮縣志

卷之九 法制志

賦役篇下 蠲恤表

五

三年

因元年土匪蠲賦

六年

擾境

畿內蠲賦

光緒十二年

亢旱大婚禮成

免六年以前逋租

二年

御極

免全省同治十年以前民欠  
免同治十三年迭次欠緩糧租

南宮縣志卷九終

邑人馬宗援校